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

中共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文件

哈信息联发[2024]4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根据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和学校实际工作需要，经2024年9月6日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对现有《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讨论调整，现予印发。请各应急处置工作组根据职能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并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

中共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4年9月9日

附件：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一、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主要职责

组 长：姜宗胜 党委书记

副 组 长：关丽平 李秉治 张丽丽 殷爱华 于 佳
赵继红

法律顾问：任铭越 王平达 合作律师

成 员：办公室、学生处、团委、总务处（基建）、保卫处、党委宣传部、信息中心、教务处、财务处、纪检委负责人及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以上负责人因岗位变动，接任干部自然成为领导小组成员）

主要职责：

1. 全面负责处置学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
2. 在预测将要发生和已经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
3. 在处理突发公共事件过程中，协调与上级主管部门的联系；
4. 当突发事件超出学校处置能力时，依程序向政府相关部门报送、请示，部署和总结学校突发性公共事件应对工作。

二、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办公室设在校办

主 任：校办负责人

副主任：学生处、团委、总务处（基建）、保卫处、教务处、党委宣传部、信息中心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

1. 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综合协调职能，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2. 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应的数据和工作情况，提出处理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报学校应急领导小组；

3. 会同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及时总结学校处理突发公共事件的经验和教训；

4. 督导、检查校内各单位落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情况；

5.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提出对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意见报学校应急领导小组。

三、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及主要职责

依据突发公共事件类别，校应急领导小组下设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组。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根据工作职责，在校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协调处置相关的突发公共事件。

1. 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人员组成：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学生处、团委、保卫处、总务处、教务处及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担任。成员由相关单位和部门的工作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

(1) 全面负责对学生安全稳定工作和应对学生突发事件处置的组织和领导；

- (2) 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出台学校临时管理规定；
- (3) 处理工作中出现的复杂矛盾；
- (4) 督察各专门工作组的应急处置工作；
- (5) 对校园突发事件的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查究或奖励；
- (6) 重大问题及时向学校相关领导请示、报告；
- (7) 会同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

2.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人员组成：组长由分管后勤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总务处、学生处、团委、保卫处及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担任。成员由相关单位和部门的工作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

- (1) 负责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
- (2) 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监测报告，及时收集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信息，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情况，提出相关对策和措施；
- (3) 普及卫生防疫、食品卫生及相关安全知识；
- (4) 指导、组织、协调各单位以及师生员工紧急应对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5) 督促校内各单位落实突发公共事件防控机制；
- (6) 会同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

3. 公共安全和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人员组成：组长由分管保卫处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

保卫处、总务处（基建）、校办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相关单位和部门的工作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

（1）负责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决策、组织、指挥校内各类突发公共安全稳定和事故灾难类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

（2）加强和校外相关单位的沟通和联系，争取政策、技术及其他方面的支持；

（3）根据需要召开干部、教师和学生会议，通报情况，宣传政策，统一思想；协助宣传部门做好对外信息发布工作；

（4）重大问题及时向学校领导请示报告；

（5）会同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

4.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人员组成：组长由分管党委宣传（统战）部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党委宣传（统战）部、学生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相关单位和部门的工作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

（1）负责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2）负责制定舆情相关应对方案；

（3）发生舆情时启动处置方案，协调有关部门开展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会同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

5.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人员组成：组长由分管保卫处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保卫处、总务处（基建）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相关单位和部门的工作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

（1）统一组织、指挥涉及学校的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响应行动；

（2）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根据自然灾害情况，提出相关对策和措施；指导校内各单位建立健全自然灾害的预防预警机制；

（3）对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进行督察、指导，及时进入现场协调处置，控制事态发展；

（4）积极配合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5）会同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

6.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人员组成：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教务处、保卫处、纪检委、各二级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相关单位和部门的工作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

（1）协调处理国家统一考试和学校统一考试命题、保密等考试考务工作中引发的突发公共事件；

（2）制定相关预案；

（3）遇突发事件时启动预案，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4）会同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